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CXJT-G2026-0005

合同编号：ZJGNYNCJ2026027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CXJT-G2026-0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一喷三防”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一喷三防”项目	1340000.00	单价：139800 元/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货物及相应的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6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交货；甲方可根据防控需要指定分批交货时间，乙方须按需供货、备足货源。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接。

8.3 交货地点：张家港市各乡镇（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物资运输、装卸，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费用。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票据等凭证到甲方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付款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出对应采购费用，总付款金额为产品付款金额之和。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供方分批次送货，待乙方将甲方要求批次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供方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9.3 乙方收款账户：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582001112014600035 8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若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如药害、药效不佳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防控工作不受影响。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所供产品生产日期应在供货前 6 个月内，产品免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有效成分含量不达标、变质等），供方须无条件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小麦减产、防控成本增加等全部损失。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数量、包装、合格证、检验报告及相关农药资质证件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货，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与使用指导。

(3)甲方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交货、验收、入库等相关手续。

(5)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及合理的卸货、验收条件。

(6)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型号、数量及交货要求，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为合法合规的生产企业或授权经销商，所提供的农药登记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标准证等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合格、包装完好、标识规范。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数量、期限交货，不得擅自更换厂家、品牌、型号及有效成分含量。

(4) 交货时，乙方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随货资料。

(5)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诚信履约，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不合格产品。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对账、开票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4.3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为限；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一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344号江南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 5868811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0日

经核对，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一致

乙方：张家港市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奚浦十组8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282697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0日

经核对，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22幢301-302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795116

经核对，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一致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

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30%丙硫菌唑（含伴侣）	佳胜	40ml、可分散油悬浮剂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9.5852	吨	139800	1340000
	合计	13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注：

1、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此表的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相符。

2、请提供本标书要求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购件。

3、若无品牌，可填“自制”。

4、**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